|  |
| --- |
|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起掘許可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|
| 申 請 人（墓主） | 姓 名 |  （簽章） | 身分證統號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市內：手機： | 與亡者關係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  |
| 代理人(申請人免填) | 姓 名 |  （簽章） | 身分證統號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亡者資料(受葬者)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 |
| 死亡日期 |  | 起掘日期 | 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
| 原葬地點 | *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（位置或編號）:
*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:
*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號)：
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 |
| 死亡日期 |  | 起掘日期 | 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
| 原葬地點 | *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（位置或編號）:
*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:
*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號)：
 |  |
| 安奉納骨堂地點 |  |  |
| 承辦葬儀社 | 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 |
| 備註 |  (請依申請亡者人數，自行向下新增受葬者欄位) |  |
|  | 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 |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□委託證明書 或簽名 □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□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□除戶謄本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□其他證明文件  |  |
|  | 切結事項（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，免填寫本欄位） |  本人非示範公墓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或一般公墓無原埋葬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（遷出）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□已取得亡者之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□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**相關佐證資料或切 結書**如後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 貴單位無涉。□一般公墓: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  |  |
|  | 注意事項 | 1. 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；第70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2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100元。
3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4. 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、填平骨骸起掘孔、洞處，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，倘發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；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。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，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；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
 |  |
|  | **承辦人** |  | **單位主官** |  |  |

 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